## 12、中小企业声明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(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)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## (注:符合中小企业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,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宝鸡市凤翔区南指挥镇人民政府</u>(单位名称)的 2025 年<u>南指挥镇苹果肥力提升项目(一标段)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<u>生物有机肥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工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<u>西安市奥美特肥业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32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050.0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000.00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、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/\_人,营业收入为\_/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/\_万元,属于\_/\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西安市奥美特肥业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1月05日

备注: 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,如 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